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
管理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成立于 2004 年,2015 年底全区机构改革调整后，现为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二级机构，副科级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福利经费来源于财政定额拨款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公厕维修维护费用、业务考评及办公经费需单位自筹。现工作职责主要有五项：一是负责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服务协调；二是负责环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维修；三是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四是负责对城区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及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五是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50 人，实有人数 136 人，退休人员 226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一综合办公室，二业务考评室，三设施设备管理室，四收费中心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处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处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19 年年初预算数 310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107.5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107.58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10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今年调整拨款比例为 70%，部门专项经费上涨，所以预算收支较上年变动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07.5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83.9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26.45 万元、津贴补贴 234.34 万元、奖金 208.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63 万元、公用经费 109.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47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3.6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市政环卫用水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辖区内市政、环卫、绿化用水费用。

（2）环卫工人防寒费专项 35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积极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系列政策，辖区内环卫工人防寒费。

（3）除臭设备专项 24.49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辖区内公厕、垃圾站卫生环境费用。

（4）垃圾清运专项 514.16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辖区内所以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站点清扫保洁及维护管理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9.5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9.5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9 万元。台式计算机 3 台 1.35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0.8 万元、空调机 4 台 1.6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10 平方米；车辆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生产用车 3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0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3.93 万元，项目支出 623.65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